

提升本局消防車輛安全駕駛政策

鑒於日前消防車發生行車事故造成嚴重死傷，本市因人口眾多、住宅密集、道路狹窄且車輛繁多交通環境相當複雜，消防車輛出勤為求迅速抵達災害現場，分秒必爭，但就怕其他用路人或行人突然竄出，閃避不及，發生事故。

綜觀消防車、救護車發生交通事故，雖有時是肇因於車輛零件故障所致，但通常大都起因於人為因素之違規駕駛，雖然法律賦予消防救護車輛「合理」的違規權限「道路優先權」，但禮讓素養仍有不足，縱然民眾有願意禮讓，也容易閃避不及或空間不夠，造成擦撞，甚至發生更嚴重事故。

然而，消防機關要如何引以為鑑，防範事故再度發生，實為一大課題，為提升本局消防車輛安全駕駛政策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已規劃相關制度並落實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平時督導規定：各級督導人員需抽檢車內行車影像，以確保行車及交通安全。
- 二、加強督導規定：規範車禍肇事單位之加強督導、製作案例教育及專案報告等機制。

三、辦理防禦駕駛訓練：確認同仁是否熟悉防禦駕駛知識及技術，訓練期間辦理督導考核。

四、未來水箱消防車採購將朝單艙雙排座車輛為主。

五、114年度爭取市府編列經費1億3,865萬2,000元，汰換逾15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共計11輛(水箱消防車7輛、救助器材車2輛、雲梯車2輛)；另爭取各機關補助款、民間資源挹注與企業捐贈，持續汰換逾齡消防車輛，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市現有消防車計255輛，逾齡比已從109年25%降至113年底4%以下。